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台榕
電話：7320415~6118
傳真：7347366
電子信箱：j000338@ems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文字第1131645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「屏東縣各級機關暨學校電子公2022版」定於本
（113）年5月20日上線，並自113年5月17日中午12時起至
下午5時30分止起停止收電子來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4月9日屏府行訊字第1131491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案公文系統於113年5月20日改版上線作業，自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起至下午5時30分止停止收電子來文，紙本收發文作業不受影響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